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溫錦坤

被　　告　劉靜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	1	
項目		信用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）	
原債權銀行		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
申請日或核卡日		民國91年3月5日	
利息	計息本金	24,426元	
	週年利率	19.929%	15%
	起訖日	民國95年4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